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效應、善盡國際社會減碳義務、建構城市氣候調適與復原韌性、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及實現淨零排放，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於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二、按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本市之工程應使用資源化產品，其工程之指定及使用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依上開規定之意旨，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為減少天然資源開採，促進循環經濟，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擬具「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 三、本辦法共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市應使用資源化產品之工程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所稱資源化產品之用詞定義。
 - （五）第五條明定指定工程應使用資源化產品與除外規定，及資源化產品由環保局統籌調度及供料。
 - （六）第六條明定指定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應使用資源化產品取代粒料之最低比率及計算方式。

(七)第七條明定指定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之程序規範。

(八)第八條明定指定工程貯存、載運及使用資源化產品，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之規定。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指定工程，非屬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三七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訂定草案

訂定條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管理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按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本市之工程應使用資源化產品，其工程之指定及使用管理辦法，由市政府另定之。」本辦法係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爰於本辦法首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為除自來水管線施工之道路挖掘工程外，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許可之道路挖掘工程（以下簡稱指定工程）。	明定臺北市應使用資源化產品之工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資源化產品，指環保局所屬垃圾焚化	一、明定本辦法所稱資源化產品之用詞定

<p>廠產出之焚化底渣，經依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處理後，符合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之產品。</p>	<p>義。</p> <p>二、按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市廢棄物之處理應以源頭減量為目標，優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茲因本辦法第三條所指定之工程，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使用資源化產品，為期明確，本條爰明定資源化產品之定義，以促進循環經濟，並符合廢棄物源頭減量之目標。</p>
<p>第五條 指定工程除因料源不足或其他正當事由報經環保局同意者外，應使用資源化產品，所需資源化產品由環保局統籌調度及供料。</p>	<p>明定指定工程應使用資源化產品與除外規定，及資源化產品由環保局統籌調度及供料。</p>
<p>第六條 指定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應使用資源化產品取代粒料至少百分之五十。</p> <p>前項資源化產品取代粒料之比率，以每立方公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所含資源化產品重量，除以每立方公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所含所有粒料重量計算之。</p>	<p>一、明定指定工程之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應使用資源化產品取代粒料之最低比率。</p> <p>二、資源化產品取代粒料之比率計算方式如下：</p>

	<p>(每立方公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所含資源化產品重量) / (每立方公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所含所有粒料重量)。</p>
<p>第七條 指定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道路挖掘許可時，應一併填具使用資源化產品之申請文件，並經環保局審查通過。</p> <p>二、指定工程施工前，應於環境部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申報資源化產品摻配比率。</p> <p>三、前款指定工程屬緊急性搶修者，得以書面向環保局報請備查後，並於施工日起三日內，補行申報資源化產品摻配比率。</p>	<p>一、明定指定工程使用資源化產品之程序規範。</p> <p>二、申請道路挖掘許可一併填具之資源化產品申請文件，依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流程，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作為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之必要證明文件。</p> <p>三、指定工程施工前，應於環境部建置之「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上傳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之配合比率設計報核表，並於報核表載明資源化產品摻配比率；緊急性搶修者得先行以書面向環保局報請備查後，再補行申報摻配比率。</p>

<p>第八條 指定工程貯存、載運及使用資源化產品，應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p>	<p>明定指定工程貯存、載運及使用資源化產品，應符合環境部公告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指定工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明定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指定工程，非本辦法適用對象。</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授權由環保局訂定。</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